

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政風類科訓練成績清冊

總 編 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實務學習成績 百分之二十	集中專業講習與 實地訓練成績 百分之八十	總成績	實務訓練機關	備 註

附註：

- 一、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。
- 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接受訓期 22 週之受訓人員及核定縮短實務人員。